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u>第三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u>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或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u>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u>鐘點教師</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p>	<p>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順序修正「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文字順序。 二、納入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擔任六個月以上之鐘點教師為原住民族教育師資。</p>
<p>第三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但專職<u>原住民族語老師及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u>應修習課程各四小時；<u>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擔任六個月以上之鐘點教師</u>得視教學需要修習課程。</p> <p>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四小時。但專職<u>原住民族語老師及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u>應修習實體課程各二小時。</p>	<p>第三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四小時。</p> <p>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四小時。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實體課程各二小時。</p>	<p>一、原住民族師資課程修習，主要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可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族群意識與認同，找回學習自信。 二、為符應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鼓勵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擔任六個月以上之鐘點教師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增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擔任六個月以上之鐘點教師得視教學需要修</p>

		習課程之規定。
<p>第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p>	<p>第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委任師資培育大學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p>	<p>第五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委任師資培育大學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及認列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p>	<p>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文字。</p> <p>二、為避免與第六條採計抵免文字混淆，刪除「及認列」之文字。</p>
<p>第六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由前條受委託、委任之學校或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p> <p><u>前條課程如未委託、委任學校或未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項採計抵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第六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由前條受委託、委任之學校或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p>	<p>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文字。</p> <p>二、依本辦法名稱修正文字，修正「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為「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p> <p>三、增列第二項規定如未委託、委任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p>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

<p>) 政府應配合課程開辦時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調訓作業。</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u>教育主管機關</u>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p>	<p>) 政府應配合課程開辦時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調訓作業。</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p>	<p>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u>一年</u>施行。</p>	<p>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